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政办〔2023〕55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3〕76号）。

《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周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的通知》（周政办〔2022〕88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周政〔2023〕16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周口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应急实施方案、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周口市人民政府授权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市级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

导、指挥调度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环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周口供电公司等。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统筹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气象局和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

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 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条件

(1)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 当预测日 AQI 均值 > 150 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 在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发生区域预警、全省预警、全国预警情形时，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1) 发布时间。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可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2) 签发程序。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并向省环委会备案。红色预警由市环委会主任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市环委会副主任签发，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经市环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批签发后，市环委会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责任单位，在接到市政府发布的指令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 发布要求。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

级别等内容。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

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

(2) 各县(市、区)应将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施工工地等)、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 各县(市、区)应当在应急减排清单中详细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全省及我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文件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

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焦化、水泥、烧结砖瓦、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 各县（市、区）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

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县（市、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III级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直各有关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

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按相应政策执行），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控尘办〔2020〕2号）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市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业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III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依照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

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等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周口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调节应急响应区域或重点区域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区域、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

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体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日 AQI 达到 500 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必要的情况下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响应

当达到预警条件时，市环委会办公室接到市政府指令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 II 级响应

(1)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

查各县（市、区）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2）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灵活调整实施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3）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有关情况。

4.3.2 市级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各县（市、区）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和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4.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4.3 信息公开组织。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负责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5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应当每日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结合重污染天气实际，经市政府授权市环委会办公室下达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应急响应终止后，经政府授权，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对Ⅲ级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的调查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应当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省环委会办公室。

经政府授权，市环委会办公室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省环委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沟通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4 其他保障

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环委会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由有权机关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周政办〔2018〕95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环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制定全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电力调度应急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所需经

费，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督导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落实情况。

8. 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以及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4. 市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 周口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18. 电信运营企业（移动周口分公司、联通周口分公司、电信周口分公司）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印发

